公司代码：600593 公司简称：大连圣亚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大连圣亚 | 600593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丁霞 | 惠美娜 |
| 电话 | 0411-84685225 | 0411-84685225 |
| 传真 | 0411-84685217 | 0411-84685217 |
| 电子信箱 | dingxia@sunasia.com | hmn@sunasia.com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54,579,975.86 | 675,924,097.08 | -3.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51,802,765.46 | 357,131,933.09 | -1.49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50,224.83 | 24,324,693.45 | 70.81 |
| 营业收入 | 117,058,415.99 | 110,355,213.59 | 6.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70,832.37 | -2,241,910.86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24,886.65 | -2,460,801.07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9 | -0.71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21 | -0.0244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21 | -0.0244 | 不适用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5,822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03 | 22,104,000 | 0 | 无 | 0 |
|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04 | 7,400,000 | 0 | 无 | 0 |
|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 境外法人 | 7.25 | 6,671,900 | 0 | 无 | 0 |
| 大连神洲游艺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7 | 2,456,000 | 0 | 无 | 0 |
| 融通资本财富－民生银行－融通资本综艺控股金秀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6 | 2,262,401 | 0 | 无 | 0 |
| 杨廷栋 | 境内自然人 | 2.20 | 2,020,023 | 0 | 无 | 0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1 | 1,940,601 | 0 | 无 | 0 |
|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5 | 1,700,915 | 0 | 无 | 0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2 | 1,397,600 | 0 | 无 | 0 |
| 林新 | 境内自然人 | 1.52 | 1,395,649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7,058,415.9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7%，营业利润为12,297,647.0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70,832.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21元/股。

其中，大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897,062.88元，营业利润为5,073,126.67元。哈尔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90,667.70元，营业利润为为7,764,099.98元。??

2015年上半年，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放缓，下行压力加大，国内旅游市场不断深化调整，游客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外地人连旅游市场整体较去年同期延后，同业竞争对手及旅顺、金石滩等地的项目不断进行升级改造、产品整合及大力促销，使大连旅游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完善O2O营销模式，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及媒介，提升品牌传播力及销售转化率，在区域旅游市场下滑的情形下，实现销售收入小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严控成本费用，报告期内经营性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利息费用因贷款规模减少及基准利率下调而大幅降低，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保障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营，有效推动公司新项目进展，积极推进芜湖、淮安、镇江等各新项目的合作开发建设工作，积极寻求和探索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新模式，新方法。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二级 | 100 | 100 |
| 北京蓝色奔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青岛蓝色空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二级 | 60 | 60 |
| 天津圣亚海洋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75.76 | 75.76 |
| 大连星海湾圣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70 | 70 |
| 大连新世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二级 | 70 | 70 |
| 大连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51 | 51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27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公司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合作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待双方合作项目的可研报告获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批复后，项目合作投资主体将由控股子公司转为本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目前上述取得省级发改委批复工作正按计划加快推进。

2、公司本次拟采取现金方式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与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投资人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目前上述工作正加紧推进落实。

3、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定的募投项目尚需取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立项批复。目前，公司正与合作方共同积极推进上述工作。

综上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时，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可以取消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

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10月26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0月26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53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北部湾港 | 股票代码 | 00058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何典治 | 梁勇 |
| 电话 | 0771-2519601 | 0771-2519801 |
| 传真 | 0771-2519608 | 0771-2519608 |
| 电子信箱 | 000582abc@163.com | 000582abc@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1,534,816,527.61 | 1,965,152,494.80 | 1,965,152,494.80 | -21.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45,997,749.81 | 303,715,751.42 | 303,715,751.42 | -19.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3,371,725.48 | 299,461,642.73 | 299,461,642.73 | -18.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1,545,430.46 | 434,030,017.11 | 434,030,017.11 | -28.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9 | 0.3650 | 0.3650 | -20.8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9 | 0.3650 | 0.3650 | -20.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4% | 7.82% | 7.82% | -2.1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2,031,936,005.82 | 8,596,351,007.81 | 10,467,467,858.15 | 14.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702,760,899.79 | 3,448,469,613.48 | 4,246,798,675.22 | 34.28%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25,292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4.09% | 516,026,983 | 516,026,983 | | |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32% | 232,026,276 | 174,061,318 | | |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 其他 | 2.56% | 24,379,232 | 24,379,232 | |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其他 | 1.33% | 12,668,174 | 12,668,174 | |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其他 | 1.30% | 12,389,616 | 12,389,616 | | |
|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荣华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28% | 12,189,616 | 12,189,616 | | |
|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71% | 6,772,009 | 6,772,009 | | |
|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71% | 6,726,862 | 6,726,862 | | |
|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6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6,483,070 | 6,483,070 | | |
|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39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57% | 5,417,607 | 5,417,607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皆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证券账户；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6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39号资产管理计划皆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证券账户。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国实体经济转型发展的经济新常态，钢厂、电厂、有色冶炼等工业企业需求疲软，航运市场低迷，公司扩大港口生产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密航线布局，加强信息化建设，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对外合资合作工作，全力推进"千万标箱"大港建设。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上半年累计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5790万吨，同比减幅2.33%；与此同时，在"散改集"和航线布局加密的有力推动下，集装箱业务逆势增长，上半年集装箱完成吞吐量60.66万TEU，同比增幅16.84%。

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1.2亿股，募集资金27亿元，用于购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位于防城、北海、钦州的6个码头泊位及后续建设并补充流动资金，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从34亿元增加到57亿元。报告期公司开展对外合资合作，首次引进国际港口运营商，6月，公司与PSA Guangxi Pte. Ltd.（PSA广西公司，新加坡PSA国际港务集团中国公司下属企业）、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太平船务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合资设立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共同经营钦州港3#－6#泊位。此外还将共同投资设立北部湾国际码头管理公司，运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钦州港3#～6#集装箱码头泊位。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3,481.65万元，同比减少43,033.60万元，降幅21.90%，其中：（1）贸易业务收入15,488.48万元，同比减少45,753.33万元，降幅74.71%，主要是子公司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本报告期按计划停止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因此大幅下降。（2）港口装卸业务板块营业收入137,993.17万元，同比增加2,719.74万元，增幅2%，其中，因本报告期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防城港兴港公司、钦州兴港公司和北海兴港公司等三家公司而增加营业收入9,139.89万元。剔除上述三家新增公司因素，港口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与去年同口径相比减少6,420.15万元，主要是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下降以及在货物堆存费方面给予客户优惠等因素所致。

本报告期营业总成本124,090.35万元，同比减少36,864.65万元，降幅22.90%。其中：（1）营业成本98,484.88万元，同比减少42,250.61万元，降幅30%，其中贸易业务成本同比减少45,699.03万元，降幅75.13%，主要也是子公司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本报告期停止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贸易成本因此大幅下降；港口装卸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448.42万元，增幅4.3%。其中：因本报告期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三家兴港公司而增加营业成本5,809.25万元，剔除上述三家新增公司因素，港口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与去年同口径相比减少2,360.83万元，减幅2.95%，主要是因吞吐量下降而导致的变动成本下降。（2）管理费用11,124.97万元，同比增加15.73%，主要是工资以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费用同比增加。（3）财务费用12,447.31万元，同比增长25.94%，主要是因本报告期贷款总额同比增加所增加的利息支出。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29,354.39万元，同比下降18.9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99.77万元，同比减少5,771.80万元，下降19%，主要是受港口业务板块（不含新增的三家兴港公司）收入下降以及社会保险费用、修理费用等同比大幅增加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03,193.60万元，比调整后的年初数增加156,446.81万元，增幅14.95%。净资产597,586.83万元，比调整后的年初数增加161,068.06万元，增幅36.9%，其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276.09万元，比调整后的年初数增加145,596.22万元，增幅34.28%。资产负债率50.33%，比年初的58.30%下降7.97个百分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幅较大以及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公司本报告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2,189.6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69,999.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6,591.81万元（注：合并报表模拟增加了钦州兴港、北海兴港、防城兴港等三家兴港公司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后的调整数据）。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公司健全了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体系，经营管理和法人治理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相关规定，2015年6月公司获得了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201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百强（综合榜）奖项；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近期公布的调整后的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公司入选了中证500指数样本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比，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和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根据公司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报告期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收购了控股股东所属的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合并的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公司的主业相同，因此，本次企业合并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等没有影响。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实施完毕，因此，本报告期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上述三家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三家公司净资产分别是：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22,544.55万元、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890.91万元、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47,125.01万元。三家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是：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9.3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0.07%；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63.5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0.56%；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513.7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75%。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51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9:0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1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签署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协商，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将现已获得运营许可的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以上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签订《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有关规定，本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议案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防城港务集团，3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今日公司《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52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吴海波，监事向红、黄志仁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形成本意见前，无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在该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签署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实际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54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5年8月18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部湾港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港投公司"）和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港集团公司"）在南宁市签订了《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经协商，钦州北港投公司拟将现已获得运营许可的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港集团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钦州港投公司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钦州港投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概况。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钦州港勒沟西大街11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行政综合大楼A座12－15楼

法定代表人：周盈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704599829375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货物包装、装卸、仓储；地磅服务，矿产品、重晶石、高岭土、钢材、机械、化肥销售；内外贸集装箱的国辅助作业。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钦州港投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钦州港投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投资建设（含在建）了年吞吐能力达960万吨的钦州港大榄坪12#、13#两个10万吨级原油专用泊位、钦州港30万吨级油码头、金鼓江航道吹填及疏浚工程、钦州港三期工程、7万吨级汽车滚装泊位等一批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为强化港口航运能力和提升港口吞吐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5年以来，随着保税港区体制改革的深入，钦州港投公司还肩负了钦州港及大榄坪片区50平方公里港口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开发运营。

钦州港投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2015年1月1日－7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217,036,362.67 | 105,134,461.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508,024.33 | 9,416,252.86 |
| 净资产 | 1,972,000,478.95 | 1,984,276,966.61 |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钦州港投公司的全资母公司为我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委托经营管理相关资产：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为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泊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该泊位位于广西北部湾钦州港港域。

（2）本次交易不涉及委托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委托资产未经评估。

（3）其他相关情况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已获得（桂钦）港经证（0098）号港口经营许可证。

2. 托管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影响公司行使托管权利的情形。

3. 托管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次交易中委托管理费收费标准的制定以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根据协议，我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产及股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划归委托方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也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因此我公司不承担其运营成本。此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取得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限，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公司收取相关资产年营业收入的1%作为委托管理费，能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收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对于托管的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在委托期限内，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的金额为：委托资产每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受托方在经营管理委托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划归委托方承担。委托管理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据估算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年收入约为3520万元，预计公司委托管理收入的金额为每年35万元。

2、支付方式

上述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每年支付一次(若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委托方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完毕。

各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满后2个月内，委托方需将委托管理费用向受托方支付完毕。

上述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受托方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全部委托资产，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任、调度、财务、物资采购、船舶停泊、货物装卸及堆存、服务收费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受托方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为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目前已取得了运营许可，尚未注入我公司，其经营的业务将可能分流我公司现有业务，从而可能与我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为了避免这种情形发生，需要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的托管协议，使我公司获得其经营管理权限。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按照委托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计算的委托管理收入，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本次托管资产的委托管理收入对公司2015年度收益影响很小。本次托管协议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限，避免同业竞争，相关资产的主要收益、最终处置权和所有权并不归属于本公司，交易获得的收益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号泊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同业竞争。我公司通过合理安排商务货源、生产调度，保证公司所属码头泊位的正常经营，确保托管码头泊位经营的业务不与公司发生竞争，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同时，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上述码头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5年内注入我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374.65万元。

九、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履行其在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取得运营许可的钦州港大榄坪1#～3#泊位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保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的定价以2012年1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关于委托管理费用的规定为参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相关协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5-020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同力水泥 | 股票代码 | 00088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侯绍民 | 吕晶晶 |
| 电话 | 0371-69158313 | 0371-69158315 |
| 传真 | 0371-69158112 | 0371-69158112 |
| 电子信箱 | tlsn000885@163.com | tlsn000885@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88,167,776.74 | 1,963,546,465.17 | -19.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3,214,742.39 | 63,799,180.94 | -0.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1,719,103.91 | 61,392,762.06 | -15.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1,419,703.92 | 499,982,298.28 | -69.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31 | 0.1495 | -10.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31 | 0.1495 | -10.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8% | 3.64% | -0.7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740,236,828.52 | 4,822,549,181.55 | -1.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13,560,607.56 | 2,169,563,597.83 | 2.03%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20,299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8.74% | 278,907,035 | | 质押 | 130,806,000 |
|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3% | 71,365,588 | | 质押 | 47,470,000 |
|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11% | 48,000,000 | 48,000,000 | | |
|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29% | 6,144,453 | | | |
|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7% | 2,250,538 | | | |
|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5% | 1,656,000 | | | |
| 柳建明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092,70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0% | 965,128 | | | |
| 沈晓东 | 境内自然人 | 0.18% | 876,033 | | | |
|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17% | 807,753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外部经济增速整体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局面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深入推进"统一管理、分区经营"的管控模式，对外不断延伸企业发展链条，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内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深入挖潜增效，强化对生产运行的掌控能力，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生产经营任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增加了同力骨料和鹤壁建材。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确山县 | 制造业 | 810.00 | 骨料、机制砂、石料、石粉、矿粉、预拌砂浆、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外加剂、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 | 510.00 | | 62.96 | 62.96 | 是 |
|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淇县 | 制造业 | 4,000.00 | 蒸压粉煤灰砖、粉煤灰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的销售。 | 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23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增加董事1名，职工董事1名，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人数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李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李和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李和平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和平先生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李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余额控制在1亿元以内，授权期间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期间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以自有闲置资金在1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意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是根据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设定，其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审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同力水泥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中原银行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海泉、张伟、赵志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融资授信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平原同力、省同力、腾跃同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决表，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融资授信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平原同力、省同力、腾跃同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通过融资授信可以有效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李和平先生个人简历

李和平，男，59岁，博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矿山机器厂总会计师、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总经理、三门峡天元铝业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以及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高级管理层成员。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李和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24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现就公司2015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上半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经认真阅读及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人数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李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我们认为李和平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和平先生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李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期间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期间，以自有闲置资金在1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关于公司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决表，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融资授信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平原同力、省同力、腾跃同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通过融资授信可以有效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2015年8月18日

独立董事签名：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21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期间，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每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在3个月之内，理财产品余额控制在1亿元以内。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通过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控制在1亿元以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总资产的3.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仅限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操作、监督流程，有效控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已对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期间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以自有闲置资金在1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是根据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设定，其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审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同力水泥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5-022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平原同力、省同力、腾跃同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原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2,054.0741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70.69亿元，净资产276.14亿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94亿元，净利润26.13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银行15亿股股份，占中原银行总股本的9.7273%，为中原银行第一大股东，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款的规定，中原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此次拟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3亿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的营运资金需求采取的融资措施，融资授信额度的获取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及时补充所需的营运资金。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原银行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将《关于公司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决表，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融资授信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平原同力、省同力、腾跃同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通过融资授信可以有效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